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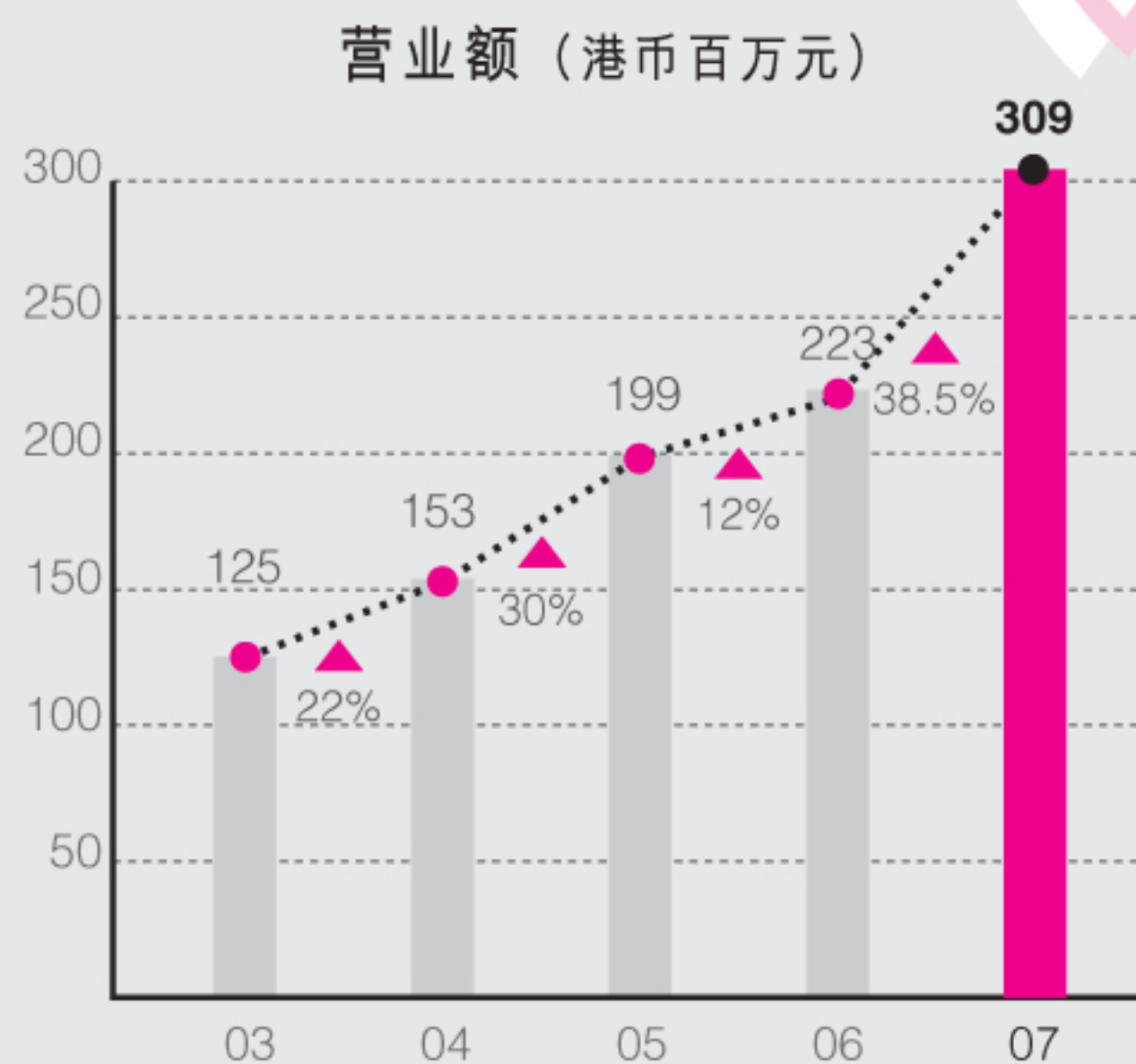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 上升38.5%：营业额港币3.09亿（2006：港币2.23亿）
 - ◆ 上升175%：税前溢利达至港币3,140万（2006：港币1,140万）
 - ◆ 上升116%：每股基本溢利13港仙（2006：6港仙）
 - ◆ 增加37%：手头合约金额共值港币1.44亿（31/3/2006：港币1.05亿）
 - ◆ 增加：建议派发股息，每股5.5港仙
- 末期息3.5港仙及红股股息2港仙，将于9/10/2007派发（2006：2.5港仙）



THE ART OF LIVING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如下：

股息
董事会议决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举行之应属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及红股股息每股2港仙。倘获股东批准，末期股息及红股股息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派付予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为「股东名册」）之股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溢利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以及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业绩
我们欣然宣布，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0,000港元），增幅175%，而除税后溢利则达25,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0,000港元），增幅115%，本集团营业额为3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500,000港元），较去年上升38.5%。

我们受惠于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持续于豪宅及独立屋销售市场录得佳绩。尽管项目供应销售额的比例上升，我们毛利得以维持于39%（二零零六年：38%）之水平。此外，我们欣然宣布，我们的厨房设备销售额于年内增加一倍。销售量上升令到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18%至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00港元），与此同时，我们继续致力将经营开支维持在有效水平，行政开支由21,400,000港元增加30%至27,900,000港元。

批发／零售
随著二零零七年踏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周年，据报道本港已从过去几年的经济衰退中复苏，失业率为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的最低点。股市畅旺吸引大批中国企业在香港集资，令金融服务业务稳健增长，从而带动物业市场上升，特别是为本集团营销其产品的豪宅市场表现最为活跃。这些利好因素大部分反映于新建住宅／独立屋所用建筑材料的销售，而二手市场则持续交投稳定。我们设立店铺的开支（例如租金）增加及旗下薪金普遍上升等因素，为我们的零售业务盈利带来挑战。与此同时，因我们一贯的稳健作风而得以为旗下项目供应销售取得优质产品供应商的新分销权。年内，本集团取得多份供应优质厨房设备、洁具及五金产品的合约，为比华利山别墅、岚岸、城中心、葡萄园、沙浦道及红磡湾住宅发展项目、柴湾青年中心项目、汇丰数据中心、科学园第二期、港岛东中心、环球贸易广场商务型酒店、W-Hotel、帝景酒店及富豪东方酒店等。此外，我们在扩充澳门及中国内地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壹号广场、雍景湾、澳门索菲特十六浦酒店、澳门美高梅娱乐场、皇冠酒店、利澳酒店及路氹酒店项目为我们的焦点项目，惟我们对此方面的扩展仍保持审慎态度。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手头合约增加37%至共值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00,000港元）。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方面继续采取审慎态度，此乃由于业务扩展，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74（二零零六年：3.17）及1.70（二零零六年：1.98），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则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增至32%（二零零六年：27.3%）。本集团之计息借贷为33,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8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贷收据贷款之贸易融资。

本集团并无重大之外汇波动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之借款及现金结余主要以港元为单位，而本集团亦持续采纳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任何外汇风险所致。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维持于135名（二零零六年：135名），彼等尽忠职守，为集团的业绩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展望
年内，我们注意到中国业务公开集资及于香港上市的数量显著增加，加上实施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带与邻近其他省份的商务连系更为紧密，有望能进一步增加对本集团优质产品的需求。

我们相信优质生活的概念将继续于香港盛行并对此保持乐观，我们已确立作为此市场主要参与者的地位，从而受惠于此市场的增长及继续开拓商机，为我们的业务注入完整的生活概念，发展涵盖浴室、厨房以至客厅家俱的业务。

董事退任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其中一位执行董事，黄天祥先生须轮席退任，为更专注于中国业务运作，黄先生选择不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彼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黄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东注意。

黄先生退任后仍继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

董事会谨此对黄先生于在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企业管治水平，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乃载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特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阅全年业绩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账目）。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309,595	223,466
销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71	389
销售及分销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开支		(27,902)	(21,224)
财务费用		(933)	(100)
税前溢利	3	31,427	11,357
税项	4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5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6	13港仙	6港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4,851	31,741
递延税项资产	2,446	3,792
	37,297	35,533
流动资产		
存货	73,783	60,27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6,096	64,237
现金及银行结余	45,978	36,371
	195,857	160,8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4,523	33,134
有息借贷	33,140	16,882
应付税项	3,866	721
	71,529	50,737
流动资产净值	124,328	110,14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61,625	145,680
非流动负债		
有息借贷	125	39
递延税项负债	3,173	2,878
	3,298	2,917
资产净值	158,327	142,763
股本及储备：		
资本	20,000	20,000
储备	138,327	122,763
权益总额	158,327	142,763

附注：

- 编制基准**
本账目依据香港普遍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本账目并按照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惟就若干长期租赁土地及楼宇乃按重估值列账。本财务报表亦已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载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
编制本财务报表之基准与二零零六年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一致，惟采纳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该等修订」）除外。采纳该等修订对当年或前会计期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概无重大影响。
- 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类：
批发——进口及向零售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零售——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类业绩		
营业额		
批发	283,310	195,529
零售	71,751	65,154
分部抵销	(45,466)	(37,217)
总营业额	309,595	223,466
分部经营溢利		
批发	32,054	11,434
零售	306	23
经营溢利合计	32,360	11,457

由于香港以外市场所占本集团综合营业额及综合贸易业绩不足10%，因此并无呈列营业额及经营溢利之地区分析。

-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经扣除固定资产折旧5,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9,000港元）及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33,7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71,000港元）。
-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度内赚取之估计应纳税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税率计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4,309	1,001
— 往年度超额拨备	(88)	(108)
中国企业所得税	206	—
递延税项	1,221	(1,521)
	5,648	(628)

- 股息**
董事于结算日后建议派发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合计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及红股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无），合计4,000,000港元，拟派发之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才入账。
-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2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985,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溢利。

或然负债

-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属公司所动用银行融资向若干银行作出约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港元）之担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账目获核准日期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核数师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之核数师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认为本集团于初步业绩公布所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初稿之数字相符。由于核数师在这方面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之核证聘用，因此核数师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末期股息及红股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刊载业绩公布及年报

本公司之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之网页(www.ebon.com.hk)及联交所网页(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及于上述网页内刊载。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于公布日期，本公司共有九位董事，其中六位为执行董事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黄天祥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